

臺南市南區第一火化場改建工程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111年1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臺南市南區第一火化場所面臨的問題為建築主體及爐具設備老舊不堪使用，雖尚有第二火化場提供民眾火化作業，但現有爐具因終年無休，長年使用下，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嚴重耗損、維修率高，在無法停爐的壓力下，採每日最高上限35具火化量，已明顯有供需失衡及負荷過度情形，故亟需重啟第一火化場，以徹底疏解火化及遺體停留殯儀館壓力。因此，為了提供本市市民及周邊鄉鎮民眾更為完整且優質的火化作業環境，而有規劃將舊有第一火化場建物整修及火化爐具相關設備汰舊換新之計畫。

(二)預期效益：

1. 重啟第一火化場可提高每日火化量至50具左右，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可輪流進行設備養護、整修、維持機具安全運行、延長使用壽命，提升廢氣處理效能及空氣品質。
2. 新設火化爐具改以天然氣為燃料，相較傳統柴油安全性高、價格穩定、不需儲油空間、不需運輸及填充及不具環境污染性，可降低空污設備的損耗，節省燃料花費。
3. 適當提高火化具數，避免因爐具故障限縮火化具數，可改善殯儀館內殯葬設施不足使用之困境。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本案預估總經費為272,882千元，由本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預算支應，包含「建築物主體工程及火化爐具更新工程」。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一)選擇方案：由本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自籌經費改建。

重啟南區第一火化場係因現有現有第二火化場已無法負荷民眾火化需求，本計畫之執行以提高火化量能、延長現有公立火化爐具使用壽命及改善殯儀館空間不敷使用之困境，所需經費以本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支應，未來亦將爭取中央殯葬設施改善政策性經費補助，採公辦公民保障市民權益。

(二)替代方案：經綜合分析由民間參與投資不具吸引力。

1. 火化場為嫌惡鄰避殯葬設施－

經調查國內殯葬設施民間經營殯葬項目包含火化場者，有本市左鎮區八德安樂園及苗栗縣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皆是集合殯儀館、火化場、墓園或納骨塔的複合型殯葬園區，惟尚無民間單獨設置或公部門委託經營火化場，其原因為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造價不斐，營運需投入相當維護及人力管理成本，加上民眾對空污防制環保意識高漲，需給予當地設置嫌惡設施應有之回饋金或使用費減免措施等，又因火化場可搭配額外禮儀服務收益項目有限情況下，種種內部及外部成本因素致民間企業投入財務恐無法自償回收，單獨設置火化場招商不具吸引力。

2. 公、私不同收費標準，政府、企業及市民能否三贏－

本市成立殯葬基金須自負盈虧，公立火化場收費標準6,000元已相較其他5個直轄市收費（約2000元至4000元不等）為高，八德安樂園定價10,000元，苗栗福祿壽定價則為12,000元，第一火化場與第二火化場址毗鄰而立，若委由民間企業經營必須有合理利潤才能永續經營，勢必以營利為主提高，收費價格反應成本，本市市民並未能獲得真正的受惠，又在收費明顯落差下，民眾將多數偏向選擇使用政府營運、收費較低廉的第二火化場，不僅民間經營無利潤營收，且可能造成第二火化場更大負荷，無助於解決第二火化場不敷使用現況。

3. 恐重燃關說及紅包文化：本市市民較注重傳統風俗偏好為先人選擇吉日擇吉時火化安葬，殯葬文化最常見的就是關說及紅包文化，本所力行推動拒絕紅包政策迄今已

具明顯成效，在公務體系下尚須努力堅守，若由民間企業經營，對於紅包文化恐有死灰復燃之慮，除增加市民額外負擔，也是對本市殯葬業務管理嚴峻考驗。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本案預估總經費272,882千元，經費來源由本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支應，採分年性經費支出。

(二)資金運用：

1. 建築物規劃設計監造費－663萬8000元
2. 火化爐具專案管理監造費－857萬8000元
3. 主體工程費－2億2,065萬7000元
4. 其他及間接工程費－3,492萬元
5. 工程管理費－208萬9000元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11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